

2025 年上海市高等学校信息技术水平考试 考场规则

1. 考生必须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，在考试前 15 分钟（打预备铃）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进入考场。迟到 15 分钟以上的考生不得入场考试。

2. 考生进入考场，不准随身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本、报纸、草稿纸、计算器、录音器材以及手机等通讯设备。

3. 考生进入考场，即对号入座，并将自己的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放在课桌左上角，以便监考人员核对，保持考场安静，严禁喧哗、吸烟。

4. 开考后，考生须正确填写准考证号码及姓名，如填写错误，则无成绩。

5. 考试时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规则，不准冒名顶替，不得有旁窥、交头接耳、互打暗号等作弊行为。一经核实，该考生的考试成绩将作零分处理。

6. 考生在答题时间内，不得随意离开自己的座位。考试 30 分钟后，方可交卷离场。离场后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交谈。

7. 考试终止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安坐原位，待监考人员按顺序清点上传数据包后，方可离场。

8. 在试盘、数据交接过程中，务必确保不遗失、不复制、不传阅。

9. 在考试过程中，非本考场监考和巡视人员，一律不得进入考场。